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羅暉茹
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6361

傳真：(02)2759-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50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家長代表由學生家長委託他人擔任行使監護職務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各學層學生家長會組織運作係依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局向尊重各學層學生家長會依前開規定辦理會務運作相關事宜。

二、有關本市家長代表由學生家長委託他人擔任行使監護職務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（以下稱自治條例）第5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家長會會址設於學校，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。（第1項）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。（第2項）」。

(二)另依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06年12月14日北市法一字第10634817800號函示（略以）：「由於委託監護僅限於事實上之保護教養之具體事項，被委託人因未被賦予身分行



興福國中 1071004



OWAA1076001591

為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權或同意權，無法成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...而本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既明定組成學生家長會之家長係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故上開規定所稱之家長，解釋上應不包括委託監護人在內。」。

(三)復查法務部105年5月31日法律字第10503508890號函示：「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：『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』依該條規定意旨，...父母一時性地將特定事務委由他人代為行使，受委託人只是輔助父母...，因此父母仍保有親權人之地位。...被委託人並無法成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而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，...得以委任之事務，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、教養之具體事項。」

(四)綜上，依前開函示及自治條例之規範，學生家長委託他人擔任行使監護職權，受委託者非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之學生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請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應依法本權責於選舉程序進行前，詳加審查及確認學生家長之資格，始得依自治條例及監督準則規定辦理選舉事項；另請學校協助家長會瞭解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(請學校代轉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(請學校代轉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(請學校代轉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木柵高工代轉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育成高中代轉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萬芳高中代轉)

2018-10-04
09:37:21

